

大同大學採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，確保採購品質，依大同大學採購作業辦法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採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除預算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之本校新建建築工程及舊建物結構補強工程，包含相關規劃設計、地質地況調查、量測與探勘、結構評估等附屬購案外，本校辦理採購之預算金額 50 萬元以上之財物、勞務及工程採購，應先經本校採購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
 - (一) 審議採購案件是否有必要性及符合預算程序。
 - (二) 購案之採購規格訂定是否適切。
 - (三) 有無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公開適切為之，並不得故意分批辦理。
 - (四) 採購流程及提升效率事項之檢討及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，由各學院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非主管級教師擔任。任期二年，最多得連任一次。委員推派人數為工程學院 5 人、經營學院 1 人、設計學院 2 人、國際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 1 人，共 9 人。由委員互推正、副召集人各 1 人，負責會議召開時程安排及處理審查委員會事務。

每次會議得另由總務長推薦專家委員兩名由校長遴聘參與審議。

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，協助資料彙整、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等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但得依採購案件數之多寡，彈性調整之。並得邀請相關請購人員、會計人員及採購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